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,531,118.60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9,600,658.08 元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,930,460.52 元；加上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,839,006.72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227,769,467.2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预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211,769,467.24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,531,118.60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25.60%，成长性较好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